平卫民〔2019〕99号

**卫东区民政局关于成立**

**“平顶山市卫东区健身气功协会”的批复**

平顶山市卫东区健身气功协会筹备组：

你们所报材料收悉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平顶山市卫东区健身气功协会已完成筹备工作，具备社会团体法人条件，特批准成立，并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健身气功协会成立后，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建立健全内部机制，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，实行重大活动审批制度，每年按要求参加年检。

此复

2019年12月31日